

收文編號：1100003848

議案編號：1100401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43

案由：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三)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法會字第 11009504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三)項，凍結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25 萬元，並就提案理由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審查總報告第 1426 頁），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內容略以，矯正機關耗費鉅額設置之智慧監控系統，產生無法順利運作之窘境，爰俟矯正署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監控系統現況與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黃立法委員世杰、含附件、江立法委員永昌、含附件、何立法委員志偉、含附件、柯立法委員建銘、含附件、劉立法委員世芳、含附件、羅立法委員致政、含附件、許立法委員智傑、含附件、費立法委員鴻泰、含附件、翁立法委員重鈞、含附件、鄭立法委員麗文、含附件、葉立法委員毓蘭、含附件、吳立法委員斯懷、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件、陳立法委員椒華、含附件、林立法委員為洲、含附件、吳立法委員怡玗、含附件、賴立法委員香伶、含附件、本部部次長室、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三）項之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500 萬元，凍結 2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第 95 案：

法務部矯正署耗資超過五千萬元以限制性招標進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惟許多矯正機關建置此智慧監控系統後，皆面臨此系統之不敷使用，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間，智慧監控系統故障次數高達 82 次，耗費鉅額設置之智慧監控系統產生無法順利運作之窘境，更造成戒護安全之隱憂。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司法科技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5,000 千元，提案凍結 25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勘查各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使用狀況、故障與維修情形、實際驗收狀況、系統資安檢查報告、品質稽核表、定期維修保養單、後續辦理類似計畫之規劃及改善方向建議、整合測試報告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監控系統現況與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說明：

一、智慧監控系統建置現況：

- (一) 矯正署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經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等相關部會爭取預算，所執行之「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案，係以「研發」適合我國矯正機關使用之「智慧監控系統」為主軸，期透過建構本土化監控整合機制，以達到強化獄政戒護安全管理效能。

(二) 但前揭計畫執行時，受限於經費，致部分執行機關因硬體老舊無法全面更新、或因原有線路複雜無法負荷系統效能，造成系統之運作無法發揮完整效益。鑒於系統仍於保固期間，故矯正署持續要求軟體研發廠商須至各機關進行維護及調整。目前尚無因系統故障而造成執行機關全部監視系統停擺之狀況產生。

二、後續改善方向：

(一) 矯正署將至機關實地勘察了解系統使用情形並提供建議，後續則將持續請相關軟硬體廠商協助進行調整，並加強各建置機關人員教育訓練，以使系統能發揮其原有效益。

(二) 逐年爭取預算汰換機關舊有設備：由於智慧監控系統之執行效益，受到硬體設備效能影響甚大，矯正署後續將持續爭取公務預算，協助前揭上線機關逐年汰換既有老舊設備，使系統能確實發揮其原有效益。

(三) 持續精進智慧監控系統功能：鑒於現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矯正署後續將持續爭取預算辦理系統功能之精進及再造，以使本系統之運用效益能隨著技術變化而提升，並進而延長其適用之年限。

三、綜上，鑑於世界各國均積極採納智慧科技且運用於獄政管理上，我國雖甫起步，相關系統整合仍有精進之處，復以前揭各機關硬體問題之處理尚待經費挹注改善，矯正署業已著手進行智慧監控系統功能精進及再造之規劃，爰有關該項預算凍結，敬請予以解除。